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新区分局
2025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高新区分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职能简介。

代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合理利用和土地市场管理；组织协调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火；负责土地林地征收征用管理；负责辖区内空间规划、耕保、报批、利用、地籍地政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重点工作。

（1）耕地保护方面

严格按照“田长制”工作要求，继续做好2025年“田长制”工作，实现耕地保护网格化、精准化监管。充分应用四川巡田app和遥感影像，加大巡田频次，提高巡田质效，对发现问题抓好整改，确保巡田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坚决扛稳耕地保护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存量造计划、增量常态化”，统筹推进高新区2025年度耕地恢复补充工作，确保高新区年度耕地总量不减少。同时，鉴于高新区作为经济区，占用耕地量大，恢复补充潜力小，建议积极向市上争取，高新区耕地恢复补充工作由市上统筹，不单独进行考核。

（2）规划工作方面

一是完善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按计划开展村规划编制，积极协调市本级、市中区、大佛景区以及岷江航电，本年度先行启动金灯村、杜家场村规划编制工作，逐步完善高新区法定规划体系。二是统筹编制专项规划。持续推进高新区扩区调位、科学城专项规划、乐山高新区安谷集镇房屋规划导则及一期初步设计方案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探索路径，确保编制的专项规划落地实施。

（3）土地报批方面

2025年度计划组卷上报3个批次，共约919亩，其中涉及中部组团道路、涉铁道路约142亩，产业用地约777亩。

（4）土地出让方面

2025年度我区计划供应土地共约873亩，含工业用地5宗约606亩，城镇住宅用地1宗约172亩，商服用地2宗约20亩，道路、绿化用地约75亩，确保实现土地收入缴库约15亿元。建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产业项目落地，同时加强房地产宣传，确保本年度住宅用地顺利出让。

（5）征地拆迁方面

优化顶层设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特别是摸索出一整套适合高新区的司法强拆程序；制定精准征地计划，制

定好2025年的工作目标任务；全力推进还房安置工作，妥善处置高新区待安置人员。

（6）灾后搬迁方面

进一步推进老江坝未搬迁村民搬迁安置工作。及时核对拨付老江坝村民搬迁安置过渡费、生活费、零星林木、青苗费用，完成老江坝近200亩土地征收征用，做好岷江老木孔航电枢纽工程建设相关衔接、并做好老江坝村民涉及“8.18”灾后搬迁信访维稳等工作。

（7）林业方面

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工作，将森林防灭火意识植入老百姓意识当中；积极协调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对我区的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的建设进行升级，构建森林防灭火通道、蓄水池、瞭望塔等设施；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坚决杜绝乱砍滥伐、违法占用林地的现象发生，对森林督查发现的问题，积极对接市中区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争取不留后遗症；同时，继续做好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工作。

（8）卫片执法方面

一是做好变更调查与卫片执法工作的衔接，充分统筹好国土变更调查和卫片执法外业需求，以确保卫片图斑判

定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二是严格按照省、市集中开展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治遏增量、化存量专项行动要求，强化统筹协同、主动沟通协调，集中力量强力推动违法图斑的整改工作，确保完成整改任务。三是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保持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严厉查处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问题，用“长牙齿”的硬措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9）地灾防治工作

一是加强地质灾害动态巡查，加强与第七地质队合作，利用城市智慧系统、无人机先进手段实时监测巡查受威胁区域，确保第一时间了解掌握地灾险情；二是探索地灾易地搬迁新模式，在本村就近安全区域选址，根据地灾防治工作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避险搬迁政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第二部分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高新区分局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6,005.98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6,005.98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52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6,142.50	本年支出合计	86,142.50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86,142.50	支出总计	86,142.50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1-1）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86,142.50		136.52	86,005.98						
		86,142.50		136.52	86,005.98						
114001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86,142.50		136.52	86,005.98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1-2）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86,142.50	86.72	86,055.78
					86,142.50	86.72	86,055.78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86,142.50	86.72	86,055.78
212	08	01	114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3,509.98		73,509.98
212	08	02	114001	土地开发支出	12,000.00		12,000.00
212	08	99	114001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00		496.00

220	01	01	114001	行政运行	74.58	74.58	
220	01	02	114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		4.80
220	01	04	114001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8.00		8.00
220	01	50	114001	事业运行	12.14	12.14	
224	06	01	114001	地质灾害防治	37.00		37.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86,142.50	一、本年支出	86,142.50	136.52	86,005.9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5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6,005.98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86,005.98		86,005.98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52	99.52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00	37.00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单位：
：万元

部门：

项 目			总 计	市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省级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 编 码	单 位 代 码	单 位 名 称 (科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安排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安排		上年应返 还额度结 转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合计	86,142.50	86,142.50	136.52	86.72	49.80																			
			86,142.50	86,142.50	136.52	86.72	49.80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136.52	136.52	
					136.52	136.52	
				自然资源局	136.52	136.52	
220	01	01	114	行政运行	74.58	74.58	
220	01	02	1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	4.80	
220	01	04	11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8.00	8.00	
220	01	50	114	事业运行	12.14	12.14	
224	06	01	114	地质灾害防治	37.00	37.0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86.72	35.59	51.13
					86.72	35.59	51.13
			114001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86.72	35.59	51.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57	35.57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8.85	8.85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5.71	5.71	

301	03	30103	奖金	8.86	8.86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2.14	1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3		51.13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3.53		13.53
302	05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5.40		5.4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6.00		16.0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0.64		0.64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6		1.5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49.80
					49.80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49.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

220	01	02	114001	地质灾害巡排查项目	4.80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8.00
220	01	04	114001	专家会、规委会相关经费	8.00
				地质灾害防治	37.00
224	06	01	114001	地质灾害防治	37.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114001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86,005.98		86,005.98

					86,005.98		86,005.98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86,005.98		86,005.98
212	08	01	114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3,509.98		73,509.98
212	08	02	114001	土地开发支出	12,000.00		12,000.00
212	08	99	114001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00		496.0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计						
本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表无数据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14-自然资源分局		86,106.91									
114001-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其他定额公用经费	1.5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	0.7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乐山高新区规划编制类项目	496.00	完成2025年规划编制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规划项目进行实施，有效避免重复建设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合同要求完成编制内容并通过相关审查	定性	优		3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贯彻规划领域城市发展目标，促进高新区可持续发展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项目进度及时完成	<	2025	年	30	反向指标	

	专家会、规委会相关经费	8.00	完成2022-2025年专家会、规委会相关工作。贯彻规划领域发展，促进高新区发展规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规划领域发展，促进高新区发展规划。	定性	高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委会次数	>	12	次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会次数	>	12	次	30	正向指标
	地质灾害巡排查项目	4.80	为高新区2025年地质灾害排查提供技术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地质灾害排查	定性	高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5	年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调查报告份数	>	3	份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地防治地质灾害，减少群众因地质灾害带来的损失，同时减少了因地质灾害带来的人员伤亡	定性	高		30	正向指标
	地质灾害防治	37.00	切实形成“研判预警、喊醒叫应、转移避险、人员安置、评估返回”完整工作闭环，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地灾防治能力	≥	10	%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8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群测群防监测	≥	8	处	4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	37	人数	15	
	土地报批相关费用	10,000.00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需花费358100000.00元完成2025年土地报批计划。以保障园区土地出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增减挂钩预算数	≤	300000	元/亩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准确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增减挂钩指标准确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占补平衡亩数	≥	1200	亩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占补平衡成本预算数	≤	130000	元/亩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报批保障率	=	1000	%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地报批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方出具林勘报告及时率	=	100	%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占用税成本预算数	≤	10667	元/亩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勘测定界预算数	≤	200	元/亩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占补平衡指标及时率	=	100	%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增减挂钩指标及时率	=	100	%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方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及时率	=	100	%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勘测定界亩数	≥	2000	亩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勘宗数	≥	3	宗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让指标方满意度	≥	90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	95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方出具林勘报告合格率	=	100	%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方出具勘测定界报告合格率	=	100	%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占补平衡指标准确率	=	100	%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勘预算数	≤	10	宗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缴纳耕地占用税及时率	=	100	%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占用亩数	≥	1000	亩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减挂钩亩数	≥	260	亩	2	
	土地利用相关费用	2,000.00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预计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具相关报告应用尽用率	=	100	%	10	

			4920000.00元聘请三方出具相关报告，25000000.00元完成耕地恢复补充工作，以保障2025年度土地利用工作顺利开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宗地测量成本预算数	≥	180	元/亩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土地评估报告成本预算数	≥	3	万元/个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土地评估报告	≥	22	份	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及时率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	95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亩均论英雄”报告	≥	1	宗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桩放线点位数	≥	2800	个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打桩放线成本预算数	≥	200	元/个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合格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土壤污染检测报告成本预算数	≥	20	万元/个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土壤污染检测报告	≥	8	份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生态修复、耕地保护报告	≥	20	份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生态保护报告成本预算数	≥	16	万元/个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生态保护报告及方案	≥	3	宗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三方出具“亩均论英雄”报告成本预算数	≥	30	万元/个	1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地测量亩数	≥	3000	亩	3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	73, 509. 98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完成2025年土地征收任务，具体包括：征地拆迁补偿亩数800亩，按40万元/亩进行补偿，共需32000万元；新增拆迁过渡费涉及800户，每户补助2400元/年，共需192万元；2025年以前过渡费涉及5800人，每人补助4800元/年，共需2784万元；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安置涉及1000户，每户补助23万元/人，共需2300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园区用地需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过渡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以前，已拆迁过渡费支付	≥	7000	户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征地拆迁管理机制健全性	定性	好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过渡费应发尽发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地拆迁下清费补偿标准	=	400000	元/亩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保安置标准	=	230000	元/人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应补尽补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费用发放及时率	=	100	%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拆迁户过渡费标准	=	2400	元/人年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以前已拆迁户过渡	=	4800	元/年	3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应保尽保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过渡费发放准确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增失地农民社保安置准确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拆迁过渡费支付户数	≥	1500	户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拆迁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新增失地农民 社保安置及时 率	=	100	%	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 费用准确率	=	100	%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拆迁补偿 亩数	≥	2000	亩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失地农民 社保安置户数	≥	800	户	5	
劳务派遣人员 经费	16.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计算 方法为：（三 公经费实际支 出数/预算安 排数）×100% ）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 率（计算方法 为： （执行 数-预算数）/ 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 控制率[计算 方法为：（三 公经费实际支 出数/预算安 排数）×100% ）	≤	100	%	20	反向指标	
工会福利费（ 行政）	0.6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 率（计算方法 为： （执行 数-预算数）/ 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高新区日常公用经费	32.19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名称

： 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元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收入预算	86142.5	86142.5	0
支出预算	86142.5	86142.5	0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2025年预算编制文件，完成2025年规划、地灾防治、土地报批、耕地保护利用、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管理效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三年均值	2022	2023	2024
1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财政拨款预算偏离度	5%	6.33%	6%	8%	5%
2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单位收入统筹度	100%	100.00%	100%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预算年终结余率	5%	8.00%	10%	8%	6%
4	成本指标	预算管理	一般性支出金额	12万元	12.45万元			12.45万元
5	成本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	良				
6	成本指标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预算偏离度	2%	3.00%	3%	4%	2%
7	成本指标	采购管理	采购执行率	70%	70.00%	60%	70%	80%
履职效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括数字及文字描述）				
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报告及时率	及时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5年征地拆迁任务	大于等于80%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5年规划编制任务	大于等于80%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5年土地报批任务	大于等于80%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5年地灾防治任务	大于等于80%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标准数量报告、占补平衡指标等	大于等于95%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专门面向 小型、微 型企业采 购	专门面向 监狱企业 采购	专门面向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100.00					
114001-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 新区分局			100.00					
51110422T000000308200-乐山高 新区规划编制类项目	C99000000-其 他服务	1000000	100.00	否	否	否	否	

第三部分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高新区分局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支出。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收支预算总数86142.5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3761.87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3794.11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收入预算86142.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52万元，占0.1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6005.98万元，占99.84%；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支出预算861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72万元，占0.1%；项目支出86055.78万元，占99.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总数86142.5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3761.87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13794.11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52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86005.9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86005.98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9.5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7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6.52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33.24万元，主要原因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增加32.2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9.52万元，占72.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7万元，占27.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行政运行（01）2025年预算数为74.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奖

金、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04）2025年预算数为8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事业运行（50）2025年预算数为12.1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20）自然资源事务（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2025年预算数为4.8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巡排查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自然灾害防治（06）地质灾害防治（01）2025年预算数为37万元，主要用于：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基本支出86.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奖励金；

公用经费54.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5年预算持平为0万元。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5年预算持平为0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大型客、货车0辆。

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8600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86005.98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减少13794.11万元，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支出减少。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2025年没有安排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1.1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万元，下降5.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86106.91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预算51.1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86055.78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二)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四)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